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 元（含税）。
-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股权登记日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1,249,399.5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9,394,531.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3,600,92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数为 2,170,103 股，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的股数 111,430,817 股为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6,772,169.61 元（含税）。

本次现金分红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合计 66,768,000.61 元（其中 2023 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 29,995,831 元），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55.07%。

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进行其他形式利润分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170,103 股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